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